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

(本条例经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战略与投资决策的效率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和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用于规范委员会的组成、会议召集与议事程序，适用于委员会成员及本条例所涉及的相关人员。

第三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设立的专门议事机构，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的组成

第四条 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包括董事长，至少一名独立董事。委员会委员除董事长外其他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员会推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

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工作组，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战略管理部门。战略与投资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资料准备、会议组织及会议议定事项的督查落实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或方案；
- （三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系董事会下属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工作组应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；
- （二）重大投资计划；
- （三）相关可行性报告、研究报告；

(四) 委员会要求的其它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对战略发展规划、项目方案资料进行讨论研究，形成会议意见与建议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；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现场、视频、电话等多种方式召开；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会议表决采取票决制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表决结果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根据会议召开方式的不同，会议表决可采取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等方式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工作组成员可列席会议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现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十八条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漏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条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，修订时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